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依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28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116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依凡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31號、第3432號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分別向邱顯儒、陳姿綾支付損害賠償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王依凡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王依凡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以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然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均未修正，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條次變更為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1 至起訴書雖記載被告係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02 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
03 罪嫌，然依上開說明，容有誤會，且此部分亦業經蒞庭檢察
04 官當庭更正，併此敘明。

05 (三)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113年7月3
06 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6條第
07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8 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1 2項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
12 其刑，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除行
13 為人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列「如
1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查，被告
15 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坦認本案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
16 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犯行，然其於警詢及偵詢時均否認此
17 部分犯行，辯稱其上開帳戶資料是被騙走的云云（見偵卷第
18 15至19頁、第235至237頁）。堪認被告並未於偵查及審判中
19 均自白，均無上開113年0月0日生效前後之洗錢防制法減刑
20 規定之適用。

2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率爾交
22 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實
23 施詐欺者得以隱蔽其真實身分，逃避檢警追緝，並掩飾、隱
24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告訴人陳姿綾、張琳、邱顯
25 儒、甘全豐、劉芸甄（下稱告訴人5人）分別受有如起訴書
26 附表二所示之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
27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5人均成立調
28 解，且就告訴人張琳、甘全豐、劉芸甄部分，已依調解內容
29 履行給付調解金額完畢，而就告訴人陳姿綾、邱顯儒部分，
30 亦已依調解內容給付第1、2期之調解金額（見本院金易卷第
31 51至54頁、第79至80頁、本院金簡卷第21至23頁之本院調解

01 筆錄及電話紀錄表)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
02 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金易卷第15頁)，
04 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金易
05 卷第42頁)，與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暨上開告訴人所受
06 財產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被告犯後
09 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5人均成立調解，且就告訴人張
10 琳、甘全豐、劉芸甄部分，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調解金額
11 完畢，而就告訴人陳姿綾、邱顯儒部分，亦已依調解內容給
12 付第1、2期之調解金額，已如前述，並經告訴人邱顯儒、陳
13 姿綾於調解筆錄中表明倘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同意法官以
14 調解內容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
15 字第3431號、第343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金易卷第
16 51至54頁)，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
17 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8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期被告
19 能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邱顯儒、陳姿綾間之調解內容，爰參
20 酌其等之調解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
21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431
22 號、第3432號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分別向告訴人邱顯
23 儒、陳姿綾支付損害賠償金。被告倘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
24 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5 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被告於警詢時稱：我提供名下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並沒有獲得
28 利益等語(見偵卷第18頁)，且本案亦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
29 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得任何對價或報酬，自不生犯罪所得應
30 予沒收之問題。

31 (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

01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
02 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3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04 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
05 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06 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7 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
09 亦有其適用。查，告訴人5人所分別匯入如起訴書附表二所
10 示帳戶內之款項，業經不詳之人提領，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
11 告為上開款項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該等款項應不具所有權
12 及事實上處分權，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3 宣告沒收，實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爰不予對被
14 告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等款項。

15 (三)另被告所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之上開帳戶資料，並非違禁
16 物，又該等帳戶均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且該等帳戶資
17 料得隨時停用、掛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1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0 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曹 錫 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黃毅皓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3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4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5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5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9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3 後，5年以內再犯。

14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5 之。

16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7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8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9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0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1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2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3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4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5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6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2289號

30 被 告 王依凡 女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巷0弄

01 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0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 06 一、王依凡基於交付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
07 當理由，於民國113年3月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
08 名年籍不詳，自稱「張慧萱」之人聯絡，約定由王依凡交付
09 金融帳戶予「張慧萱」使用，王依凡遂於同日上午11時55分
10 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鑫楷門
11 市，將其所申請開立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寄送
12 予「張慧萱」使用，並於LINE告知「張慧萱」提款卡密碼。
13 「張慧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
14 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
15 附表二所示之陳姿綾等人。
16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
17 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依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 坦承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地點，以犯罪事實所載之方式交付帳戶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被告無正當理由即交付犯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2	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陳姿綾等人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他人使用犯罪事實所載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張慧萱」之LINE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犯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對話截圖	罪事實所載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被告之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表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3項）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除將「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改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外，其餘內容及法定刑度均相同，是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雖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及條次之移列等，就本案被告所犯，尚無有利或不

01 利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
02 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
03 條之2第1、3項規定論處。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05 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6 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07 項、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乙節，惟查，被
08 告辯稱其為尋找家庭代工，誤信對方話術，始將如附表一所
09 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等語，並提出對話紀錄以佐其
10 說，衡情，並非不可採信，此外，卷內尚無足夠證據證明被
11 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之故意以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是實
12 難遽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然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
13 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
14 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9 檢察官 胡宗鳴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記官 陳文豐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26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27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28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3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31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03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04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5 後，五年以內再犯。

06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7 處之。

0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

09 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

10 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11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2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13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4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5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6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7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8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9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	簡稱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郵局帳戶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台新帳戶
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21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至被告 之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陳姿綾	是	須配合解除錯誤交易詐欺	113年3月11日凌晨0時2分	台新帳戶	2萬9,985元
				113年3月11日凌晨0時4分	台新帳戶	1萬元
				113年3月11日凌晨0時14分	台新帳戶	2萬5,015元
2	張琳	是	須配合解除錯誤交易詐欺	113年3月10日下午2時10分	郵局帳戶	4萬9,985元
				113年3月10日下午2時11分	郵局帳戶	2萬1,005元

(續上頁)

01

3	邱顯儒	是	取消分期扣款 設定詐欺	113年3月10日下午5時15分	台新帳戶	9萬9,865元
				113年3月10日下午5時17分	台新帳戶	5萬0,123元
4	甘全豐	是	須配合解除錯 誤交易詐欺	113年3月10日下午2時9分	郵局帳戶	4萬9,988元
				113年3月10日下午2時12分	郵局帳戶	2萬9,123元
5	劉芸甄	是	須配合解除錯 誤交易詐欺	113年3月11日凌晨1時8分	台新帳戶	9,999元